

南丰县财政局

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南昌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因不满意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南丰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X-202505068）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已于2025年11月26日收悉。经审查，我认为，你公司并非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法对该项目的中标结果进行合法的质疑、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投诉人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南丰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